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夏洪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21民初6048号原告陈素琼与被告庄夏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崇武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崇武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